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魏东晓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神农架林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魏东晓先生被留置的通知书。

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，留置期间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海卫先生代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。目前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刘海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531-66590077

传真号码：0531-66590077

电子邮箱：ir@zhongfu.net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879 号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基地 A 栋 42 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